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3.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7.4.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0.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5.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系課程規劃與配合發展目標，促使本系建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組成。

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；學生代表二人（大學部一人、碩士班一人）；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，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暨改善機制，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2. 規劃系訂必、選修科目及學程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
3.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及學程事宜。

4.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5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6. 凡課程規劃案，應循序經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